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鲁环发〔2018〕7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山东省重点行业秋冬季
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评价的指导意见

各市环保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局（农委）：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 12 部委和 6 省（市）政府印发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00 号），科学组织实施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严防“一刀切”，促进改善秋冬季空气质量，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改善秋冬季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减少秋冬季污染物排放为目标，通过对重点行业开展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评价，指导各市科学制定重点行业差别化停限产措施，保障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科学合理，发挥实效，促进全省秋冬季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实施范围

7个传输通道城市的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企业。建材行业主要包括水泥、陶瓷、砖瓦、玻璃棉、石膏板、岩棉、矿物棉等行业企业。化工行业主要针对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

传输通道城市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规定的基础上，按照本指导意见制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方案。非传输通道城市可结合实际参考制定本地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方案。支持山东省水泥行业协会等组织根据行业情况制定错峰生产方案，牵头制定行规行约，协调督促企业加强自律，自觉执行错峰生产约定，履行社会责任。

三、实施时间

错峰生产实施时间原则上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各市根据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预测情况，可适当缩短或延长各行业错峰生产实施时间，错峰生产实施时间最短不得少于两个月且必须包含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

四、总体要求

(一) 实行错峰生产豁免政策。为避免“一刀切”，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绿色标杆企业，实行错峰生产豁免，在 2018—2019 秋冬季期间可以免于停限产。享受豁免政策的绿色标杆企业由企业属地政府批准，报设区的市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对于豁免期间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大污染事故等问题的企业，取消其豁免资格。

(二) 严格落实停限产措施。对于不符合豁免要求的企业，应按照国家、省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和各市错峰生产实施方案规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的时间和比例。

对于环保手续不全、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监测数据造假、涉嫌偷排偷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未按期完成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造任务的企业，全面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实施停产整治。

(三) 严格落实限产比例。对于采用限产方式的企业，要严格限产比例，限产比例应当优先采取停产方式达到，限产比例原则上以 2018 年 4 至 10 月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指生产负荷在 75% 以上）的平均产量为基准核算。企业有多条生产线或生产设备的，

应当对超过平均产量限产比例的生产线实施停产；对有单一生产线或生产设备的，应当连续停产超过供暖期（120 天）上述比例的天数；对确实无法停产的生产线或生产设备，或因保民生任务不能完全停产的，应当以企业产品产量或用电量计限产负荷。

（四）优先突出民生保障。错峰生产企业若涉及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应优先保障基本民生需求。

（五）坚持错峰与应急相结合。已落实错峰生产要求的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可不再采取其他临时性应急减排措施；豁免企业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原则上应当实施应急响应，具体由各市结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比例等因素在应急减排清单中予以明确。

五、差异化错峰生产指标要求

企业在满足基本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差异化条件进行错峰生产。

（一）绿色标杆企业基本条件：

- 1.企业具有合法手续。
- 2.按照固定源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企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3.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周边居民无针对该企业的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

4.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中，

未被评为红牌和黄牌。

5.2018年1月1日以来，未被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国家和省各类督查巡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6.2018年1月1日以来，月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均值超标问题在3次及以下，且按国家和省要求对自行监测信息进行公开。

7.应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审核验收。

8.涉 VOCs 企业配套建设收集处理设施，收集率不低于 90% 且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将废活性炭等吸附介质规范化处理，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

（二）差异化条件：

1.钢铁行业

（1）钢铁企业有组织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

（2）钢铁企业有组织排放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但能够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在线监测要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100）等规定要求，中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4）铁精矿等原料储存场，煤、焦粉等燃料储存场，石灰（石）等辅料储存场，采用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白灰除外）、清扫等抑尘措施。料场路面全部硬化，出口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厂内铁精矿、烧结矿、块矿等大宗物料及煤、焦粉等燃料采用封闭通廊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封闭式输送装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采用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运输除尘灰。

铸铁机浇注工位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高炉干渣堆积处设置抑尘措施。各工序其他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有效除尘设施。

按照要求规范排污口，设置明显标识，注明排污口编号、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相关信息。

二噁英类、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等其他大气污染物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要求。

企业物料产品主要使用铁路、水路运输；使用公路运输的，新能源汽车或国四及以上标准的汽车运输比例达到80%及以上，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台账。

同时满足（1）（3）（4）的企业可不予限产，满足（2）（3）（4）的企业最低限产比例不应低于10%，其他情形的企业最低限产比例不应低于30%。各市可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管理实际加严要求。

2. 焦化行业

- (1) 焦炉炉体加罩封闭、配备焦炉烟囱废气脱硫脱销装置。
- (2) 废气有组织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

联网。在线监测要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100) 等规定要求，中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 备煤单元原煤贮存采用密闭煤场、筒仓、密闭运输廊道，破碎、筛分转运系统安装袋式除尘器。

炼焦单元装煤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地面除尘站、炉顶导烟车、车载式除尘装置等处理措施，炉头烟气采用地面除尘站、推焦车车载除尘装置、装煤推焦地面除尘站等方式，推焦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地面除尘站等处理措施。

企业物料产品主要使用铁路、水路运输；使用公路运输的，新能源汽车或国四及以上标准的汽车运输比例达到 80% 及以上，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台账。

同时满足(1)(2)(3)的企业可不予限产，仅满足(2)的企业成焦时间不应低于 24 小时，其他情形的企业成焦时间不应低于 36 小时。各市可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管理实际加严要求。

3.铸造行业

(1) 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或热源且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未使用清洁能源的铸造企业，铸造熔炼设备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20、100 毫克/立方米。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在线监测要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令第 28 号)、《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100) 等规定要求，中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原辅材料储存场采用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清扫等抑尘措施，料场路面硬化。厂区裸露地面绿化或硬化，物料运输采取密闭、覆盖等抑尘措施。

(2) 所有产生颗粒物的工序，配备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所有产生 VOCs 的工序，配备集气系统和 VOCs 处理设施；抛丸机应密闭，并配备集气除尘设施。

企业物料产品主要使用铁路、水路运输；使用公路运输的，新能源汽车或国四及以上标准的汽车运输比例达到 80% 及以上，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台账。

同时满足(1)(2)的企业可不予限产，仅满足(1)的企业最低限产比例不应低于 20%，其他情形的企业最低限产比例不应低于 50%。各市可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管理实际加严要求。

4. 建材行业

(1) 陶瓷、砖瓦、玻璃棉、石膏板、岩棉、矿物棉等建材企业，使用天然气、电、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或热源，且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在线监测要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100) 等规定要求，中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原料储存场、辅料储存场，采用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清扫等抑尘措施。成品储存采用棚化+防尘网等防尘设施或打包存放。料场路面硬化，出口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2）卸料点设置集气罩、皮带输送机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各粉尘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配备布袋除尘器。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采用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运输除尘灰。

企业物料产品主要使用铁路、水路运输；使用公路运输的，新能源汽车或国四及以上标准的汽车运输比例达到 80% 及以上，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台账。

同时满足（1）（2）的企业可不予限产，仅满足（1）的企业最低限产比例不应低于 20%，其他情形的企业最低限产比例不应低于 50%。鼓励支持山东水泥行业协会组织制定行业错峰生产方案，并报各市相关部门备案。

5.有色行业

（1）电解铝、铝用炭素企业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 毫克/立方米），氧化铝企业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在线监测要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T 75—100) 等规定要求，中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2) 原辅料储存场，采用封闭料场（仓、棚、库）或防风抑尘网，并采取喷淋、清扫等抑尘措施。料场、堆场路面硬化，出口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沥青熔化、焙烧、浸渍、石墨化等沥青烟产污节点采用收尘喷淋+电捕焦油器等措施处理。卸料点设置集气罩、皮带输送机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采用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运输除尘灰。

企业物料产品主要使用铁路、水路运输；使用公路运输的，新能源汽车或国四及以上标准的汽车运输比例达到 80% 及以上，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台账。

同时满足(1)(2)的企业可不予限产，其他情形的企业最低限产比例不应低于 10%。各市可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管理实际加严要求。

6. 医药（农药）行业

(1) 有组织排放口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表 1 中所规定的 II 时段标准限值；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表 3 中所规定的标准限值；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2) 有组织排放口不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表 1 中所规定的 II

时段标准限值，但能达到表 1 中所规定的 I 时段标准限值；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表 3 中所规定的标准限值。

(3) 有机溶剂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放 VOCs 应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

含 VOCs 废水的输送系统在安全许可条件下，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含 VOCs 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排气至 VOCs 处理设施；处理、转移或储存废水、废液和废渣的容器应密闭。

按相关要求安装 VOCs 在线检测设备或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同时满足(1)(3)的企业可不予限产，满足(2)(3)项条件的企业最低限产比例不应低于 20%。各市可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管理实际加严要求。

六、组织实施

(一) 科学制定错峰方案。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各市根据本地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在本指导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方案，确保差异化错峰生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坚决防止“一刀切”。

(二) 强化错峰执法检查。强化秋冬季错峰生产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各地错峰生产企业及豁免绿色标杆企业是否存在超标排放、偷排偷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取消其豁免资格。涉及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 加强信息社会公开。督促错峰生产企业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通过电子显示屏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年10月29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